**天津农学院2023年高职升本科招生录取原则**

1.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在参加我校专业课考试和天津市文化课考试的考生中，根据考生志愿，以文化课考试与专业课考试相加的总成绩为主要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优先录取专业课成绩较高的考生，若专业课成绩仍相同，则依次参考文化考试中英语、语文（数学）、计算机成绩，优先录取成绩较高的考生。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2. 软件工程专业由我校与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联合办学，具体报名、录取、后续管理培养按照《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2023年“高职升本科”联合招生章程》执行。
3.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4. 学校各招生专业均设有双语（汉语和英语）教学专业课程，英语是我校第一外语语种。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5. 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我校将进行复查，对身体或其他方面不符合要求、有舞弊行为以及未获得高职（高专）毕业证书的学生，均取消其入学资格。
6. 学费标准以当年天津市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天津农学院招生就业处